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施秀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0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施秀葶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5月1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,75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599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62,399元	自115年5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160%